

证券代码：000677

证券简称：恒天海龙

公告编号：2018-025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虞文品	董事	工作原因	姜大广
童亦成	董事	工作原因	孙健
王宁子	董事	工作原因	韩雪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恒天海龙	股票代码	00067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姜大广	王志军	
办公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海龙路 555 号		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海龙路 555 号
电话	0536-7530007		0536-7530007
电子信箱	716071958@qq.com		716071958@qq.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34,359,593.55	271,319,288.79	23.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31,320.15	2,897,676.98	-29.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11,918.73	2,816,049.14	-35.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926,492.11	-38,660,134.08	112.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4	0.0034	-29.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4	0.0034	-29.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4%	1.07%	-0.3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75,408,733.37	844,750,240.92	3.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4,496,198.72	272,464,878.57	0.7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99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兴乐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15%	200,000,000	0	冻结	200,000,000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19%	88,050,247	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其他	2.05%	17,750,000	0		
北京远流天地文化发展中心	其他	0.63%	5,449,151	0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兴国 3 号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0.60%	5,151,814	0		
黄愉华	境内自然人	0.37%	3,172,179	0		
张平	境内自然人	0.34%	2,952,900	0		
项光增	境内自然人	0.29%	2,522,400	0		
桂美金	境内自然人	0.29%	2,497,775	0		
张佑生	境内自然人	0.28%	2,409,1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公司未知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 北京远流天地文化发展中心共持有公司股票 5,449,151 股，其中通过融资融券账户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 1,444,3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2) 黄愉华共持有公司股票 3,172,179 股，其中通过融资融券账户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 2,765,4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2%。3) 桂美金共持有公司股票 2,497,775 股，其中通过融资融券账户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 1,487,4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7%。4) 张佑生共持有公司股票 2,409,100 股，其中通过融资融券账户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 2,409,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8%。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控股子公司博莱特是国内最早研制开发高模低缩浸胶涤纶帘子布和帆布的企业，规模、品种、设备工艺居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注册资本5.22亿元，员工800余人，占地面积35.3万平方米。

公司主导产品为高性能高模低缩浸胶涤纶帘子布、帆布。主要生产设备高模低缩工业长丝生产线、双浴法浸胶生产线系从德国、美国等引进。研制生产的普通和HMLS浸胶聚酯帘子布、锦纶帘子布，输送带用涤锦帆布（EP）、输送带用锦纶帆布（NN）、输送带用涤纶帆布（EE/PP），特种帆布系列有芳纶帆布、横向刚性布、油罐用聚酯方平帆布、直径直纬帆布、输送带用、防撕裂帆布等产品，广泛适用于橡胶轮胎、三角带、输送带、胶管、防弹服、军用软体油罐、渔网和橡胶水坝等产品的制作，畅销全国20多个省、市，出口六十多个国家和地区。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完善的科研开发体系，技术中心是中国橡胶工业协会纤维骨架材料研发中心、山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山东省纤维骨架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其中与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共同创建的“中国橡胶工业协会纤维骨架材料研发中心”，是国内纤维骨架材料行业唯一的一家专业科研机构。研制开发的高性能高模低缩浸胶涤纶帘子布、EP帆布被评为“国家级新产品”；芳纶帆布填补国内空白。公司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和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相关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其他收益423,400元，增加营业利润423,400元

2)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及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相关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区分终止经营损益、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增加持续经营净利润4,944,992.80元、增加终止经营净利润0元
新增持有待售资产、持有待售负债	增加持有待售资产（或负债）0元，增加流动资产0

	元
调整持有待售资产减值98	增加（或减少）持有待售资产账面价值0元，增加（或减少）资产减值损失0元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